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议案审议之独立意见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2日召开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制定〈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对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述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之独立意见：

（一）公司本次进行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规定执行，符合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之独立意见：

股东回报规划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现状、业务发展需要、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股东回报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公司在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过程中，重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可持续性发展需要，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本次股东回报规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之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事项是公司参考所处地区上市公司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将本次独立董事津贴调整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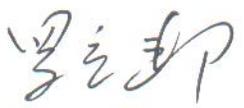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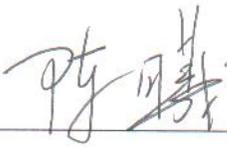
四、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有关条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审议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姓 名	签 名
周塞军	
罗立邦	
陈 曦	
签 署 日 期	2018年3月22日